

# 東海大學學生獎懲作業建議原則

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時程	對象	獎懲建議原則	建議單位	備考
學期中	全校學生	<p>(1)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款，學生有功過事實者，得檢附具體事實，提出獎懲建議。獎懲之作業程序如下：「記小功、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簽請學務長核定。」</p> <p>(2) 為達獎懲即時之目的，本校學生於學期中若有特殊優劣事蹟，由本校師長敘明具體事實，建議獎懲內容，經生活輔導組審議，陳學務長核定後登錄。</p> <p>(3)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若有特殊優劣事蹟合於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請建議單位敘明具體事實另案簽請召開獎懲委員會議，並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核定後辦理登錄。</p>	本校師長	
學期末	班級幹部	<p>(1) 正副班代：以小功乙次為原則。</p> <p>(2) 其他幹部：以小功乙次以下為原則。</p> <p>(3) 特殊事蹟：擔任班級幹部若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另敘明具體事實，予以額外獎勵。</p>	各系辦公室及導師	
	社團幹部 志工團幹部	<p>(1) 正副社長/團長：以小功乙次為原則。</p> <p>(2) 其他幹部：擔任社團幹部若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由社長/團長敘明具體事實，獎勵以小功乙次以下為原則，並經課外活動組/志工團輔導單位審議辦理敘獎。</p> <p>(3) 特殊事蹟：擔任社團正副社長/團長若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另敘明具體事實，予以額外獎勵。</p>	課外活動組 志工團輔導單位	
	系學會幹部	<p>(1) 正副會長：以小功乙次為原則。</p> <p>(2) 其他幹部：擔任系學會幹部若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由會長敘明具體事實，獎勵以小功乙次以下為原則，並經課外活動組審議辦理敘獎。</p> <p>(3) 特殊事蹟：擔任系學會正副會長若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另敘明具體事實，予以額外獎勵。</p>	課外活動組	

※附註：學期末獎懲建議表經建議單位審議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後登錄。

